

訴願人因參加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男)類科考試，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男)類科考試，總成績 62.50 分，雖達錄取標準 59.17 分，惟因 111 年 11 月 28 日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項目測驗成績為 6 分 07 秒，未達及格標準 5 分 50 秒，體能測驗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測驗當時跑道很多沙子且地面凹凸不平，導致其跌倒，未能通過測驗；並質疑本項考試測驗進程序及應行注意事項補充說明，未以郵寄書面資料方式通知應考人，於測驗前 5 分鐘始發送，造成其因瀏覽書面資料時間過於倉促，致未能對體能測驗過程或成績提出申訴之規定有所認知，連帶影響其貽誤提出申訴時機云云，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經由考選部向本院提起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並進行補測或保留本項考試第一試筆試成績，俟 112 年舉辦相同類科考試時再行補測，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典試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舉行之國家考試，其典試事宜，依本法行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典試委員會依照法

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下列事項由典試委員會決議行之：一、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二、擬題及閱卷之分配。三、考試成績之審查。四、分數轉換之方式及標準之採用。五、錄取或及格標準之決定。六、彌封姓名冊、著作或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七、錄取或及格人員之榜示。八、其他應行討論事項。」第11條規定：「典試委員會開會時，得請下列人員列席：一、用人或分發機關首長及辦理試務之主管人員。二、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及實地測驗委員。」第14條第1項至第2項規定：「（第1項）各種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第2項）口試、外語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著作發明審查及學歷經歷證明審查等各項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又依典試法授權訂定之體能測驗規則第5條規定：「（第1項）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日期、梯次、組別於指定時間內報到，逾時視為缺考；已完成報到但未受測者視為棄權。應考人不得要求於其他日期應試。（第2項）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每一應考人每一測驗項目以測驗一次為限。」第11條第1項規定：「應考人對於體能測驗過程或成績如有疑義，應於當日測驗結束前，向試務單位提出書面申訴，由體能測驗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或體能測驗委員共同處理。」第12條規定：「體能測驗當日如因天候狀況致影

響測驗進行時，由召集人會商典試委員及體能測驗委員決定照常舉行或暫緩施測。但如需另行擇期施測，應依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規定辦理。」第 14 條規定：「體能測驗任一項目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

復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考試四等考試法警、監所管理員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其餘類科以筆試方式行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本考試實施體能測驗者，其項目為心肺耐力測驗 1,200 公尺跑走。體能測驗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 5 分 50 秒內，女性應考人為 6 分 20 秒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應考人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口試成績未滿 60 分或總成績未滿 50 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查考選部辦理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依法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有關本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係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體能測驗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施測要點及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之「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辦理，並於寄發本項考試第一試錄取通知書函時，請應考人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列印詳閱。又考試機關依法舉行考試時，設典試委員會以決定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審查標

準、考試成績之審查、決定錄取標準或及格標準及其他為使考試順利舉行應行討論之事項等，此觀典試法第1條第2項、第9條第1項及第11條規定自明。關於國家考試體能測驗之施測項目、成績評定及其他典試事項，除非有程序違背法令或出於恣意之顯然錯誤等違法情事外，原則上應予尊重。

本件訴願人參加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男)類科考試，總成績62.50分，雖達錄取標準59.17分，惟因第二試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1,200公尺跑走項目測驗成績為6分07秒，未達及格標準5分50秒，體能測驗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於榜示後不服考選部不予錄取之處分，陳稱測驗當時跑道很多沙子且地面凹凸不平，導致其跌倒，未能通過測驗；並質疑本項考試測驗進程序及應行注意事項補充說明，未以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於測驗前5分鐘始發送，因而導致其對提起申訴相關權益未充分瞭解，造成體能測驗當日不知可提出申訴或不及申訴之情形云云，提起訴願。

查訴願人參加本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組別為第56組，編號第3號，其心肺耐力測驗1,200公尺跑走項目測驗成績，經體能測驗委員評定為6分07秒，未達及格標準5分50秒，並由訴願人在應考人點名及成績紀錄表簽名確認在案，且經本會檢視評定結果與成績通知上登載之內容相符，並無抄錄成績錯誤之情事。次查，訴願人應本項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當日施測跑道，均經召集人會同典試委員及體能測驗委員共同會商研判及檢查後，確定場地因素不影響測驗之進行，始進行施測；且訴願人實施跑走測驗前已完成多組測驗，跑道狀況並未達影響測驗進行之程度，

亦無其他應考人反映、申訴因跑道狀況影響測驗之情事。又本會依職權調查本訴願案，於 112 年 3 月 7 日調閱訴願人跑走項目測驗錄影紀錄畫面，檢視結果並無訴願人指稱跑道多沙且凹凸不平致其跌倒等情事存在。是以本項考試體能測驗之測驗方式及成績評定，悉依相關規定辦理。訴願人請求補行測驗，於法無據。綜上，訴願人第二試體能測驗成績不及格，考選部所為不予錄取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至訴願人所訴考選部未以書面通知應考人得針對體能測驗實施提出申訴，致其貽誤申訴時機一節。按體能測驗申訴相關規定，均定明於本項考試注意事項，併同第一試錄取通知書函寄送應考人，請其至考選部網站列印並詳閱；另測驗當日各梯次應考人報到後，考選部所發給每位應考人本項考試測驗進程序及應行注意事項補充說明，亦載有申訴相關規定，應考人自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又訴願人請求保留筆試成績至來年再行補測一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體能測驗規則第 13 條規定，得保留筆試成績並逕行參加第二試體能測驗者，僅限於「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事由，訴願人以考選部未以書面告知體能測驗申訴相關規定，即要求保留筆試成績至來年再行補測，所請於法無據。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熊 忠 勇
委員 蘇 秋 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